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罗普斯金，证券代码：00233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目前该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会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3日进一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就上述拟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做了

说明。目前公司仍在对拟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公司签订的意向性协议仅为各方关于购买股权事项的合作意向，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0~-5,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